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會議，提供有關下列項目的補充資料：

- (a) 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方面，兩所現有法律學院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至今提供的學額數目，以及新法律學院將予提供的學額數目；
- (b) 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所需的整體政府撥款預算，包括興建校舍及其他設施的成本及職員費用；以及釐定有關款額的準則；及
- (c) 兩所現有法律學院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至今所得的撥款額、釐定該等撥款的準則，以及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會否和如何影響其他法律學院的資源分配。

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

2. 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和香港大學(港大)本身自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提供的法學士學位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以及中大新法律學院將會提供的這兩類課程的學額，載於附件 A。由於港大本身並無開辦自資的學士學位課程，所以只能提供該院校開辦的自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資料。

新法律學院所需的撥款預算

經常撥款

一般原則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撥款方法，可以認真和精確地評估各院校為達致教學和研究目標所需的資源，當中包括一項以院校的

研究表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標準。當局的意向是，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在決定如何善用所得資源方面，享有高度的自由和責任。

4. 撥款方法是採用公式計算。不過，教資會明白，即使是最精密的計算公式，也不可能完全顧及複雜的教育制度中各方面細微的需要。因此，教資會也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院校特別提出的要求，我們稱之為「按照公式計算以外的調整」。

5. 根據公式計算，一所院校可獲的經常補助金款額，很大部分取決於該院校的教學及研究工作。院校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則受多項指標影響，例如學生人數、學生的學習領域、學生修讀的課程程度，以及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員數目等。

中大的情況

6. 當局會因應香港的需求向教資會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本地所需的公帑資助法律學額。就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期間而言，當局建議有關學額宜略為增加。所增加的學士學位程度(法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是包括在規定的 14 500 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之內；所增加的研究院修課程度(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則會獲額外撥款資助。因此，各院校均清楚知悉，如欲爭取提供更多法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便有需要調動院校現時用以提供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資源。在這情況下，中大可以自行選擇從現有課程中，抽調部分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並將之分配為法學士學位課程的新學額。中大已準備採取這個方法。這些法學士課程學額所需的撥款(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為相當於 50 個全日制學生的學額，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則相當於 65 個全日制學生的學額)，已從教資會的經常補助金撥付金額，根據上文詳述的公式計算。至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中大將獲額外撥款。

7. 開辦法律學院，是中大一項重大的新計劃。有見及此，教資會同意，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期間，除了如常按照公式計算的撥款外，還會向中大提供一筆約 5,200 萬元的指定用途補助金，以協助中大籌辦法律學院(例如設立法律圖書館、預先招聘教職員負責課程策劃等)。

非經常撥款

8. 中大計劃興建一座新教學大樓，大樓有部分會供法律學院使用。中大現正進行詳細設計，校舍設備規格尚待落實。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該大樓所需的估計開支。我們會在適當時候申請撥款批准，屆時將徵詢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意見。

城大及港大法律學院的撥款情況

9. 上文第3段提到，除了預留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外，各院校可自行決定如何把教資會所給予的其他經常撥款作內部分配。我們是按照既定的撥款公式，計算出應向城大及港大提供的資助，因此，中大成立新的法律學院，不會影響我們就城大及港大所需撥款作出的評估。

10. 請議員留意，由二零零零／零一學年起，現有兩所法律學院的撥款都是按照同一撥款公式計算出來的，有關公式已由一九九五至九八年度的三年期開始使用至今。一如附件A所示，除了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城大的教資會資助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有輕微增長外，自二零零一／零二學年以來，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准收生人數一直大致維持不變。

11. 在二零零五年五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經指出，教資會並沒有削減城大及港大在二零零五至零八年度的三年期內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教資會資助學額。另外，我們正為這兩所大學的法學士課程提供全部四年的撥款。

12. 附件B臚列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至二零零四／零五學年期間，教資會向城大及港大提供的經常補助金總額，供議員參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九月

**現有兩所法律學院自二零零零 / 零一學年起及新法律學院將會提供的
全日制及兼讀制法學士課程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

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學生**1. 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士學位課程收生人數(二零零零 / 零一至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

學生人數

核准收生人數

院校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城大	75	48	48	48	48	48	48	48
中大	-	-	-	-	-	-	50	65
港大	149	85	85	86	86	86	86	86

2. 教資會資助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收生人數(二零零零 / 零一至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

學生人數

核准收生人數

院校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城大	90	40	40	40	52.5	53	53	53
中大	-	-	-	-	-	-	-	36
港大	155	133	123	117	117	117	117	117

自資課程的學生

3. 自資法學士課程的收生人數(二零零零 / 零一至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

學生人數

院校	實際人數 ¹					預計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城大	-	-	9	44	11	27 ²	註 3	
中大	-	-	-	-	-	-		
港大	-	-	-	-	-	-		

4. 自資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人數(二零零零 / 零一至二零零七 / 零八學年)

學生人數

院校	實際人數 ¹					預計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城大	11	20	43	73	80	97 ²	註 3	
中大	-	-	-	-	-	-		
港大	-	173	112	99	165	130 ²		

註：

- 截至有關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字。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院校預計的收生人數；日後可能有所改變。
- 仍在計劃中，最終預計數字尚待確定。

給予城大及港大的經常補助金總額

(百萬元)

院校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城大	1,615	1,552.4	1,527.5	1,500.1	1,326.9
港大	2,697.4	2,568.4	2,544.5	2,519.1	2,247.4